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43號

原告 游佳慧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宇承

被告 曹家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2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日14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芝區淡金公路與芝蘭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上在路口停等紅燈之原告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搭載原告乙○○，致原告甲○○受有頸部扭傷之傷害，原告乙○○則受

有頭皮鈍傷、頸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原告甲○○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5元、汽車修復費用與代步車費用11萬0,600元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；原告乙○○支出醫療費600元、交通費5,000元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3萬1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萬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修復費用保險有理賠，醫療費用亦可申請理賠，交通費部分沒有收據不知其計算與必要性為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再非財產上損

01 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
02 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
03 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
04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
05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06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07 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
0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9 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
10 為證，核與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24號刑事判決書相符，
11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
12 下：

13 1. 關於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14 (1)就醫療費部分：原告甲○○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傷
15 害，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，支出615元，有卷附之收據
16 為憑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，是原告
17 甲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應屬可採。

18 (2)就汽車修復費用與代步車費用部分：據原告甲○○所提之估
19 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其零件修復費用為9萬4,600元、
20 代步車費為1萬6,000元，惟原告甲○○更新零件部分，應予
21 折舊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
22 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2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4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25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26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2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
28 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之後保桿、後排氣管係於109年10
29 月17日改裝，此有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
30 本院卷第37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3日，上
31 開零件已使用1年9月，是原告甲○○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

01 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4萬3,173元（計算式
02 詳附表）為限。加上代步車費1萬6,000元後，原告甲○○得
03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應為5萬9,173元。

04 (3)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
05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年齡、智識、侵權行
06 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甲○○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
07 精神慰撫金以8,000元為妥適。

08 2. 關於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09 (1)就醫療費部分：原告乙○○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傷
10 害，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，支出600元，有卷附之收據
11 為憑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，是原告
12 乙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應屬可採。

13 (2)就交通費部分：原告乙○○雖請求交通費合計為5,000元，
14 然未提出相關單據或事證供參，亦未提出其計算每次費用之
15 標準為何，是原告乙○○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可採。

16 (3)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
17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年齡、智識、侵權行
18 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乙○○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
19 精神慰撫金以8,000元為妥適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：(一)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
21 6萬7,788元（計算式：615 + 5萬9,173 + 8,000 = 6萬7,78
22 8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5日（見附民卷
23 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
24 給付原告乙○○8,600元（計算式：600 + 8,000 = 8,600），
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5日（見附民卷第3
2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7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
28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2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30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31 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除汽車修復費用外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至原告汽車修復費用之請求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56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4,600 \times 0.369 = 34,90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4,600 - 34,907 = 59,693$
第2年折舊值	$59,693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6,52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9,693 - 16,520 = 43,173$